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4〕4号

关于师资博士后留任专职教师的学院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博士后队伍建设,提升留校任职的师资博士后的质量和业务水平,按照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〈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校人〔2013〕4号)要求,特制定本院的管理规定。

一、考核时间

师资博士后期满出站前1个月完成考核。

二、考核组织

由本院负责组织考核,学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协调有关事宜。学院成立考核小组,考核小组由学院领导和专家等组成,一般为5人或7人。考核小组设秘书1名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1. 师资博士后出站报告书面材料应提前一周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;
2. 师资博士后做工作汇报和未来工作计划报告,时间在半小时以内;
3. 考核小组提问或提出建议;
4. 考核小组形成考核意见。

四、考核内容及要求

对师资博士后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和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,并对其是否具备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和专任教师资格做出评估结论。

师资博士后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,需满足以下条件:

1.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申请获得不少于2项科研项目,其中应至

少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青年）基金项目，或相当的重要国家级项目；相当的重要国家级项目可由校科学研究院和考核小组认定。

2. 以第一作者（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）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至少 3 篇学术论文或至少有 2 篇在学校认定的 B 类刊物以上的学术论文。从事军工研究的师资博士后，若做出突出贡献，其论文发表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3. 有顶级论文发表或重大突破性发明的师资博士后（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），承担项目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
五、考核与选留

考核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 4 类。

考核为优秀或合格、且符合师资要求者，由学院启动留校工作程序。

考核不符合师资要求或基本合格的师资博士后，按普通博士后要求和程序出站，自主择业。

在站期间积极参与学院的教学和其它事务工作，对学院发展作出贡献、并表现出很强能力的人员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解释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4 年 6 月 17 日

主题词：师资博士后 留任 管理 规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4 年 6 月 17 日印发
